

##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3.1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鼓勵教師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三、教師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並連續在公立大學校院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三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七年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服務年資除連續任滿三年六個月、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始借調者，依原規定併計年資。
    - 2、於九十年八月一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之核准期間，仍予全數併計。
    - 2、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後之核准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

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 (三) 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及擴大延攬教師之年資，得予併計。
- (四) 取得教授證書之客座教授於納編後年資得予採計。
- (五)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服務年資除採計自 103 年 2 月 1 日以後連續任滿專任副教授三年六個月、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 (二)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核准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 (三) 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及擴大延攬教師之年資，得予併計。
- (四) 取得副教授證書之客座副教授於納編後年資得予採計。
- (五) 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副教授休假研究時計算，惟擔任副教授期間，得至多休假研究一學年。
- (六)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原副教授積餘年資不得保留併計教授休假。

六、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可休假人數，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但獲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不列入前項比例計算。

- 七、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次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次學期開始休假研究。  
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申請時應檢附休假研究清冊、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及該單位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紀錄，送人事單位辦理。
- 八、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准；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行政程序核准。  
前項因取消休假研究而空出之可休假研究名額，該單位得專案提送人員遞補，並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九、獲得國家講座之教授，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將講座時間延後，再行休假研究。
- 十、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給。
- 十一、每次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研究開始時間應與學期開始一致，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三年六個月或七年後之學期開始實施。
- 十二、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得續兼任行政主管。但專案核准者外，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校聘為行政主管而未休假者，於卸任主管職務後，其休假研究得優先予以考慮。
- 十三、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但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四、教師休假研究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就該次休假研究期間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人事單位存查。

十五、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

（五）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尚未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

十六、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含保留年資）併計滿三年六個月或七年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七、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醫學院附設醫院聘任之研究員適用該醫院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